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20 号）核准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119,056.09 万股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。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、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。根据发行结果，公司《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本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《章程》第六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66,805,374 元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57,366,249 元。”

二、原《章程》第十九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,666,805,374 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,857,366,249 股。”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公司《章程》注册资本、股本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